南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防委办字〔2026〕41号

关于印发《南昌县防御台风（强对流天气）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县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县台风、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大风、暴雨、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压实各级防御责任、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南昌县防御台风（强对流天气）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台风及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坚决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部门主体责任，紧扣方案明确的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力量配置、预警处置、应急响应等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包保责任。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预警叫应、闭环管控机制，提前备足备齐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常态化做好应急值守、监测预警、隐患巡查、人员转移、抢险处置等各项准备工作。

极端天气预警发布后，各单位要迅速对照自身职责进一步落实会商研判、隐患排查、人员转移等防御措施，强化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快速处置各类险情隐患，高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底线。

南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

南昌县防御台风（强对流天气）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台风及强对流天气影响期间可能发生的大风、暴雨、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立足最不利情况，着眼最恶劣天气，防御最复杂局面，做最充分准备。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提前预警、隐患前置排查、风险人员提前转移。建立风险清单闭环管控机制，实行预警到乡、提示到村、提醒到户，确保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最大限度降低台风（强对流天气）灾害损失。当遭遇极端强降雨或强对流天气，本地力量不足以应对时，由县安防委及时向市安防委请求支援。

二、组织指挥和分工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防委）统一领导全县防台风（强对流天气）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挂点的县级领导须下沉一线，现场督导挂点乡镇（街道办、管理处）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为责任单位，各村（社区）负责具体落实末端执行任务。

（一）组织指挥。县安防委统筹防御总体部署，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下达风险提示和防御指令；根据响应等级派出工

作组下沉一线督导；统筹调度抢险队伍、物资装备；按程序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及时向市安防委报送情况。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县安防委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须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县安防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值守、信息汇总；紧急状态下，经县安防委授权，可直接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下达防御指令和调度命令。

（二）部门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灾情收集、统计、上报；统筹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负责救灾物资调拨，指导受灾群众安置与生活救助；督促各单位落实应急任务。统筹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公益救援组织）的报备、调度和管理，未经县安防委办统一派遣，不得擅自进入灾区和抢险现场。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及时拨付；保障抢险救援、物资采购、群众安置等经费；做好救灾资金监管。

县气象局：跟踪监测风情雨情，及时发布台风、强对流天气、暴雨、雷电等天气预报预警，牵头落实预警叫应机制。

县水利局：做好水库、山塘、河道、电排站、堤防等水利工程调度，组织水利工程巡查防守及险情处置；做好暴雨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风险预警提示。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督促隐患点巡查、人员转移；重点防范短时强降雨、大风诱发滑坡、崩塌等次生地

质灾害；开展灾后地质灾害隐患复查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渔船与垂钓人员管理，指导加固大棚、畜禽圈舍、水产养殖设施，排查农业领域风险隐患；督促露天种养基地、农机设施防风避险。

县住建局：监督管理在建工地，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对大型设备加固、临时工棚人员转移管控措施，安置点建设指导；负责指导乡镇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排查。

县住房保障中心：指导属地乡镇开展城镇危旧房屋排危整治工作，督促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超出物业管理范围及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属地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

县城管执法局：排查广告牌、行道树、路灯、城市易涝点位，落实排涝处置。做好供水、供气设施巡查抢修，保障城市生命线运行。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内涝抢排；牵头城区范围下穿隧道、涵洞的积水管控。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水上交通巡查，视情暂停风险路段客运，配合公安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建议，抢通抢险通道，统筹运力保障人员转移。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高坊岭分中心：加密管辖国省干线巡查，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做好道路抢修保通；加强高边坡、临水路段风险排查；落实大风暴雨期间公路隐患动态管控。

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协助人员转移，实施重点路段交通管控；大风暴雨期间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负责依法查处散布台风灾害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配合网信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管控。

县教体局：根据预警指令开放学校避难场所、落实停课，做好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排查；做好在校学生安全管护，及时提醒学生、家长规避上下学途中大风暴雨风险。

县文广新旅局：督促景区关停、游客劝返疏散；督促文旅经营单位落实户外游乐设施、高空项目防风停运。

县卫健委：负责伤员紧急救治、现场救护、伤员转运；统筹医疗物资保障，做好医疗救护、灾后卫生防疫准备。

县科工局、通信运营公司：负责通信设施抢修；保障应急指挥通信和公众通信畅通；强化铁塔、户外通信基站防风防护；优先保障县应急指挥中心、医院、安置点通信信号稳定。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负责统筹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负责权威信息发布、灾情通报、防灾减灾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米面油、蔬菜等物资充足稳定；负责商超、商场举办的户外促销、展销安全工作，督促极端天气下及时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加强商超屋面、户外广告牌防风安全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打击哄抬物价、假

冒伪劣行为；加强安置点、灾区食品餐饮安全巡查。

县供电公司：做好供电设施巡查，保障电力系统正常运行。重点保障县应急指挥中心、医院、供水、通信机房的电力供应，协助重点安置点配备发电机组。

乡镇（街道办、管理处）、村（社区）：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包保责任制；开展辖区隐患排查；落实危旧房屋、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群众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用好各种宣传方式把预警通知到户到人；管理临时避险安置点。当辖区出现局地强降雨、突发险情时，可先行启动本辖区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人员转移，同时报县安防委办备案。

三、应急救援力量配置

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组织一支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组织一支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一旦发生灾害，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县消防救援局保证救援力量全员在岗处于临战状态，时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县人武部组织200人的民兵力量，在4小时内根据指令参与人员转移、道路疏通、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县交通、交管、城管要在莲塘、象湖、小蓝分片区组织抢险突击队，其中城管不少于30人，交通、交警不少于15人；县城投、文投、小蓝经投公司负责调集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翻斗车等工程车辆及抢险队伍用于抢险救灾；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部门要结合线路布局快速组建抢险队伍，做好物资装备前置准备，确保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各工程车辆

及操作手名单、联系方式须提前报县安防委办备案，确保指令直达、就近调配。

四、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因台风及强对流天气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按照本方案相关条款执行。

（一）监测预警

1.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时共享风情、雨情、水情信息，研判台风（强对流天气）对我县影响范围、风险等级，形成风险清单，县安防委办下发风险提示单，乡镇、部门对照落实闭环管控 。

2.及时传递预警信息。严格落实“631”强降水风险预警应对机制，达到叫应条件后应立即启动叫应机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直接“叫应”乡镇、村组及危险区域群众，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最终端，督促基层提前组织人员转移避险，打通预警“最后一米”。

（二）应急响应

参照上级响应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分为Ⅳ（一般）、Ⅲ（较大）、Ⅱ（重大）、Ⅰ（特别重大）四级，由县安防委决定启动、调整、终止，本级响应等级不低于上级响应等级。

1.Ⅳ级响应：县气象局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同时启动气象部门暴雨大风或者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县安防委办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Ⅳ级响应。响应期间，各乡镇、

各部门分管领导带班值守、开展会商研判，巡查辖区及行业重点部位；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密切跟踪风情雨情，及时报送工作动态。

2. Ⅲ级响应：1. 县气象局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同时启动气象部门暴雨大风或者台风三级应急响应。2. 全县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的笼罩面积达150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存在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风险。

县安防委办经会商研判，报请常务副县长同意，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响应期间，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开展会商研判，巡查辖区及行业重点部位；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作业，关停景区景点；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危房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预置排涝抢险力量，及时上报险情隐患。

3. Ⅱ级响应：1. 县气象局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同时启动气象部门暴雨大风或者台风二级应急响应。2. 全县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的笼罩面积达150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可能发生洪涝灾害，险情风险增多。

县安防委办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Ⅱ级响应，县安防委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相关部门进驻县安防委办联合办公；在建工地全面停工，工棚人员全部转移避险；落实危险房屋、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管控下穿涵洞、低洼易涝片区；抢险队伍整装待命，视情采取停课、停运、交通管制等防御措施，重要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县安防委办。

4. Ⅰ级响应：1.县气象局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同时启动气象部门暴雨大风或者台风一级应急响应。2.台风（强对流天气）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多地出现险情。

县安防委办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县政府主要领导统一指挥调度，全面落实停工、停课、停运、关停景区等措施，全力组织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统筹各方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严格执行险情灾情快速报送制度，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三）响应解除

台风（强对流天气）影响结束、风雨消退、风险基本消除后，县安防委终止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后，自动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核灾报灾；县卫健委负责防疫消杀；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县供电、供水、通讯部门负责‘三通’抢修，直至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